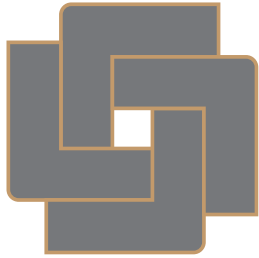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 1) 執行董事辭任；
- 2) 非執行董事辭任；
- 3) 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 及
- 4) 委任非執行董事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范凱業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2) 龍子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3) 謝炳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席」)，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4) 肖臨駿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及
- (5) 臧燕霞女士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1) 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范凱業先生（「**范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在其他業務承擔及個人事務方面，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范先生亦已確認，彼並無就離任董事會董事職務而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不論為賠償、酬金、遣散費、開支、損失或其他方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范先生在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內向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及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2) 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龍子明先生（「**龍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在其他業務承擔及個人事務方面，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龍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龍先生亦已確認，彼並無就離任董事會董事職務而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不論為賠償、酬金、遣散費、開支、損失或其他方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龍先生在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內向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及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3) 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謝炳先生(「謝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肖臨駿先生(「肖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謝先生，66歲，獲美國西阿拉巴馬大學榮譽博士學位，現任正大集團資深副董事長、正大製藥集團董事長、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編號：1177)的創始主席。

謝先生是第九、十、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現任中國國際跨國公司促進會副會長、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常務副會長。

謝先生先後榮獲「世界杰出華人獎」、亞洲知識管理協會「2007/2008年度亞洲知識管理協會院士」、「中國企業最具創新力十大領軍人物」。二零一七年六月，謝先生獲得由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頒發的「中國杰出領袖獎」。

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直至目前，謝先生擔任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177)(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謝先生擔任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8348)(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一帶一路金融有限公司持有512,982,456股股份。一帶一路金融有限公司由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謝先生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香港法例第571章)，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可由(i)本公司向謝先生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謝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作為董事，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辭任。具體而言，謝先生經董事會委任後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謝先生將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60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與謝先生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其義務與職責、資質、經驗、當前市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謝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任何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肖先生

肖先生，52歲，同濟大學管理工程碩士學位、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歷。現任正大資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肖先生曾任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地產投資事業部總經理、中航萬科有限公司董事、常務副總經理、中航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中航善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00043)(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長。肖先生在地產及投資管理領域具有非常豐富的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肖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肖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可由(i)本公司向肖先生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肖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作為董事，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辭任。具體而言，肖先生經董事會委任後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肖先生將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44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與肖先生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其義務與職責、資質、經驗、當前市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肖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4)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臧燕霞女士(「臧女士」)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臧燕霞女士

臧女士，51歲，現任正大資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臧女士曾先後出任美國LG船務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北京保信行信息諮詢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北京通泰誠保險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智控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臧女士(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臧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可由(i)本公司向臧女士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臧女士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作為董事，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辭任。具體而言，臧女士經董事會委任後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臧女士將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60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與臧女士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其義務與職責、資質、經驗、當前市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臧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謝先生、肖先生及臧女士的加入。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謝炳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謝炳先生(主席)、肖臨駿先生及吳曉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臧燕霞女士及劉湛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肇林先生、陸海林博士及謝浪先生。